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丞洲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7
電子信箱：jhou0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3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4月26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（詳細內容請閱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）。
 - （三）課程介紹：
 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 - 2、新修正解聘辦法與霸凌防治準則對於教師權益的影響，特別邀請吳宇仙律師前來分享。
 - 3、分組座談：A組談「下一波課綱的構思」；B組面對少子化，政府在技高教育的政策定位與未來高中職精緻教育（降低班級人數）的必要性。

4、談面對「『淘汰不適任教師』，人本怎麼想?」，特別邀請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講授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1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1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ejM63>。

三、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